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3 風險控制和緩解)

名稱	制訂銀行風險管治架構
編號	109306L6
應用範圍	制定整間銀行的風險管治架構。這適用於銀行的各種業務 / 營運領域的風險管治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，將銀行面臨的不同風險整合到管治架構中; ● 瞭解銀行的業務和營運，從而找出值得特別關注的高風險範圍; ● 具備銀行風險敞口及其風險管理政策知識，並運用這些知識設計適合風險管治的結構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立一個職責分工恰當的組織和管治架構，以確保完善的企業管治; ● 明確界定責任和各涉及單位的權力 (例如: 董事會，專責委員會，風險管理部，個別業務單位); ● 在調整風險的基礎上，制定一套衡量各業務單位表現的系統，從而比較各業務單位的表現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適當的人才管理政策 (例如: 招聘、培訓與發展) 以確保負責不同風險管理職能的員工都能勝任; ● 檢討必須的基礎設施、系統和內部監控是否到位以及是否得到適當的維護; ● 努力確保風險管治結構能配合和支援銀行的願景、價值、戰略計劃和業務需求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風險管治架構，明確規範各參與風險管理的單位的角色和責任; ● 根據對銀行及其業務運營風險敞口的評估，制定風險治理結構。
備註	